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上限 及相关规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个人贷款业务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行现将个人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6年8月1日起，我行当日及之后签订合同的全部个人贷款业务，含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个人住房贷款、互联网个人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均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管理规定。

二、适用范围

1. 线下办理个人贷款的，在签订贷款合同环节，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需与我行签订《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

2. 线上渠道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我行将通过弹窗方式展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由借款人阅读确认，确保客户充分知晓贷款全部成本。

三、《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作用说明

1.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详细列明了正常履

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对应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借款人知悉其办理贷款所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成本，充分保障借款人知情权，约束不规范收费，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仅作为明示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的参考，不影响借款人正常的贷款授信审批，不作为借款人与银行之间相关贷款要素的确认或约定。借款人实际融资成本可能因贷款行为变动等原因而与所明示融资成本不同，不影响贷款正常履约。

四、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标准

借款人在我行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最高年化水平不超过 12%。我行严格合规定价，单笔业务单笔定价，杜绝违规收费，保障客户融资成本透明合规。

五、客户投诉方式及程序

如对本公告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联系客服投诉电话（0754-83600023）、邮箱（cyxfzqybhb@163.com）进行咨询或投诉；或反馈至潮阳农村商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特此公告。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